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0004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,於民國(下同)110年1月18日以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臺幣(下同) 200萬元,貸款年限(無擔保貸款) 5年(含本金寬限期3年),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(下稱實施要點)第13點規定,將該案提送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(下稱審查小組) 110年2月22日第144次會議審議,審議結果為因充電站之設備需投入大量資金方可達到市場規模,在電動車原廠加速充電站建置之趨勢下,考量申請人於充電設備經營之相關經驗與技術及資金條件情形,及本次貸款資金僅供1座充電站之建置,評估其營運風險及效益,審查小組爰綜合評判後決議,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17點規定,本案所請礙難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,以110年3月9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000041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。原處分於110年3月11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3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4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: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業局)。」第13點第1項規定: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,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事業或創業計畫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,經審查通過者,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」第14點第1項規定:「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,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任之:(一

)產業局、財政局、商業處代表各一人。(二)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。(三)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一至三人。」第16點規定: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,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」第21點規定:「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,由產業局定之。」第23點規定: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,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、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17點規定:「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電動車第三方充電營運商 CPO 於國外行之有年, 並非僅電動車原廠才能設立快速充電站;又本次貸款用途僅使用於興 建示範站,示範站成立後,天使輪及 A 輪募資才得以進行,實現經濟 規模;且訴願人多方籌措資金,資產大於負債,還款無疑慮,請撤銷 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,經原處分機關 將該案提送 110年2月22日審查小組第144次會議審議,經審查小組決 議不予核貸,有審查小組 110年2月22日第144次會議紀錄、簽到簿等 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, 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營電動車第三方充電營運商,貸款用途僅使用於興建示範站,且其資產大於負債云云。按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,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事業或創業計畫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;審查小組成員至少9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由原處分機關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,餘由原處分機關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1人、承貸金融機構代表2人至6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1人至3人兼任;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,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;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,為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之一;揆諸實施要點第13點第1項、第14點第1項、第16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17點等規定自明。經查:
- (一)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,該審查結果之判斷

- ,除有認定事實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,抑或有違反 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,應予以尊重。本 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,經審查小組開 會審查,依卷附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144次會議簽 到簿影本所示,審查小組成員計有 10 位(含召集人),其中有 8 位 出席;且上開審查小組會議皆經出席成員依規定決議。故審查小組 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決議,符合前開規定,應無組成不合法、欠缺 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;且就該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 事實錯誤及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。是對於審查小組作成本案不予核 貸之決議,應予以尊重。
- (二)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年2月22日召開審查小組第144次會議決議 ,其審查結果為:「經查申請人不具充電設備經營之經驗與技術, 而充電站之設備需投入大量資金方可達到市場規模,在目前電動車 原廠加速充電站建置之趨勢下,申請人在技術及資金條件較為拘限 下,存有較高營運風險,且本次貸款資金僅供一座充電站之建置, 其營運效益不明確,經審查小組綜合評判,依不予核貸條件第17點 ,本案所請礙難辦理。」又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產業科字 第 1103000542 號函所附之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,原處分機關檢核 訴願人文件齊備後,即由該貸款承貸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及安排 專業顧問進行財務信用資料查核及現場實地訪視,經提送審查小組 審議,審酌訴願人申請資料、訪視紀錄表等,訴願人現所營事業未 來主要營收來源為自主開發充電站管理服務平台,並提供充電設備 以向電動車充電者收取充電費,其建置成本高且需大量資源投入; 又依台北富邦銀行於徵信報告表示,訴願人目前持續尋找合作夥伴 及開○○ APP 中,尚無營收且近期甫獲紓困貸款 50 萬元外,尚有學 貸、房貸(亦有銀行設定抵押擔保)、車貸及經濟部青創貸款等金 融負債及有長期使用卡循情形,考量充電站建置成本過高(1個充 電樁約 300 至 350 萬元) ,尚未有明確之營收佐證資料,在資金與資 源有限情形下,恐造成較大營運與資金風險,爰經審查小組決議不 予核貸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之決議,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。 經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 不予核貸條件規定,又無該審查結果之判斷有認定事實錯誤、審查 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,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

上一般法律原則等情事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 依審查小組決議內容,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之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 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